

证券代码：833614

证券简称：翼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现场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809 号 3 号楼 3 楼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金向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49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伍平、周轶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陆欢平、郭少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

上披露的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决算，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加强应收债权资产的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，使相应的财务报告能更全面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建立本办法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坏账核销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64,254,714.4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1,172,8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7,057,600.00 元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49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关联方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70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建、吕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四）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六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